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0065 號函以，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退休制度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製作「個人專戶」與「自主投資」短片、摺頁 DM 及海報等宣導品，請至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und.gov.tw>）「最新消息」，或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影音專區」下載參考。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00565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死亡，發給其遺族撫慰金等相關給與如下：


一、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9 條規定之受訓人員：因同時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

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二、其餘考試錄取人員：

（一）依訓練辦法第 27 條，應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比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以下簡稱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給與殮葬補助費及遺族三節禮金。

（二）前開遺族撫慰金計算標準，應依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之受訓人員津貼標準，並依訓練辦法、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定標準核給。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0087 號函以，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本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專業協談等服務，並得配合組織需求，安排管理諮詢或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為使本府員工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及功能，人事處已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之「表單專區」項下【網址：<https://reurl.cc/Ny2e7k>】）。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0448 號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008141 號函，行政院核定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5 元，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 129.7 元以上者，113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5.3 元之範圍內，另案報府核定。

轉知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0435 號函，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0 條及第 36 條修正條文分別自 112 年 12 月 17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生效：

-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 （一）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 （二）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 二、前開所稱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並以退出公保前 1 日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

育給付。

- 三、公保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得自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 10 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李建鋒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3011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趙翊絮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30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莊斯絮	臺北市國語實驗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111
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寶真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30111

政風案例



甲自民國 104 年 6 月擔任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醫勤室之聘僱醫務行政員,105 年至 107 年間承辦由國防部為招標機關、三軍總醫院負責履約驗收及結算作業之「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勞務外包案」之履約管理驗收暨結算業務,為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甲明知上開標案依契約於每年度開始前辦理前一年度之合約廠商工作證(以下簡稱工作證)換證作業,並應覈實確認廠商繳回之工作證總數,就未回收之工作證應依契約罰則規定每人每次罰款新臺幣(下同)500 元,相關罰款應記明於「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勞務外包案」工作狀況反映單並陳核醫勤室主任,續依「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履約督導紀錄表」辦理結報請款作業。

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向承攬廠商佯稱未繳回之工作證總數,得僅就部分工作證張數依契約扣款,其餘未繳回張數以每張 500 元收取現金之方式,由甲保管,廠商若於一定期限內繳回工作證時再退款取回押金等語,致廠商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因而詐得共計 3 萬 1,500 元。甲於其職務上製作「照顧服務員暨護理助理員勞務外包案工作狀況反映單」,記載不實扣罰內容,並蓋印職章後,層轉不知情醫勤室主任核章同

意計罰,而生損害於國防部及三軍總醫院對政府採購履約價金管理及核發之正確性。迨至 109 年間因廠商向監察院檢舉,甲唯恐東窗事發,遂將詐騙款項交予廠商領回。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2 罪,惟衡諸被告犯罪所得之金額非鉅,且均已返還廠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

員工協助方案

專線電話 (02)2345-1995 讓我們握住你的手、陪伴你一起面對!
專責信箱 1995@gov.taipei 請記得我們永遠都在!

- 專業協談**
5大面向協談服務
管理、法律、心理、醫療、財務
- 職場適應**
提供工作適應、工作或生活壓力調適、職場人際互動等因應之道
- 親職升級**
不定期開辦孕期或產後保健、婚姻家庭關係、夫妻或親子溝通、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 組織管理**
配合組織管理需求,安排管理諮詢、協助主管人員辨識員工異常徵候
- 心理健康促進**
因應機關屬性或人員需求,協助規劃辦理情緒及壓力調適相關課程
- 安心輔導**
遇重大意外或危機事件,主動介入進行輔導

安心守護

-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999轉8858 (幫幫我吧)
- 二、台北市生命線自殺防治熱線
(02)2505-9595 (救我救我)
0800-788995
- 三、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手機或市話直撥1925 (依舊愛我)

性騷擾防治

- 一、113全國保護專線
手機或市話直撥113
- 二、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02)2391-1067

法律諮詢

- 一、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網路預約制)
週一至週五上午9-12時、下午2-5時
每週二晚間6-8時
- 二、本市12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
(逕洽本市各區公所)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11時30分

醫療保健

- 一、市政大樓1樓東區醫務室
(02)2728-7164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7885 (請幫我)